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金宝宝定期寿险条款 (2010年1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Diamond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交银康联金宝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同时投保
\Diamond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Diamond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bigcirc	条款目录
3 4 5	 . 悠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生效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3.1 现金价值 3.1 现金价值 4.1 效力中止及恢复 4.1 效力中度 4.2 效力恢复 5.1 效力终止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6. 平义 6.1 适用主合同释义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金宝宝定期寿险条款 (2010年1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金宝宝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在主合同《交银康联金宝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上,

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中列明后始得生效,并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主合 同所附的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

附贴批单和其他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

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同主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

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下表规定的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

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占保险金额百分比
不足一周岁	百分之二十
满一周岁但不足两周岁	百分之四十
满两周岁但不足三周岁	百分之六十
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	百分之八十
满四周岁但不足十八周岁	百分之一百
满十八周岁但不足二十八周岁	百分之二百
满二十八周岁但不足六十周岁	百分之三百
满六十周岁或以上	百分之二百

3 现金价值权益

3.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具有现金价值,并已包含在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中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4.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效力恢复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

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投保年龄
-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3) 保险期间
- (4) 责任免除
- (5) 受益人
- (6) 保险事故的通知
- (7) 保险金申请
- (8) 保险金给付
- (9) 失踪处理
- (10) 诉讼时效
- (11) 保险费的交纳
- (12) 宽限期
- (1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6) 年龄性别错误
- (17) 未还款项
- (18) 合同内容变更
- (19) 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6 释义

6.1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